

附件3

绩效目标表(强师工程)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8-XMZC-0001-07	一级项目名称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设立依据	中发[2018]4号,粤发[2018]25号,粤教师(2017)8号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4]8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4.《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5.《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6.《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用途范围	1.师德建设工程100万元;2.教师教育发展工程4574万元;3.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2160.3万元;4.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21531.2万元;5.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工程1160万元;6.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工程2874.5万元。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1,012,000,000.00			324,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分类分层、分科分段组织开展“强师工程”省级示范研修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使广大教师普遍具有高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师德主题建设教育月活动和尊师重教系列宣传教育活动。2.支持和补助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展。3.按照省、市、县、校四级开展教师培训工作,通过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省级培训当年度培训工作参培率不低于80%;结业率不低于85%,培训整体满意度达到80%。4.按标准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5.组织开展“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教师讲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建设数(个)	≥400	工作室建设个数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80	开展培训项目个数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培训人数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人数(个)	≥400	全省选派“三区”教师专项计划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80%	参加培训的学员情况(实际参加培训学员数量/计划参加培训学员总数量)*100%
			合格率	≥85%	参加培训的学员合格情况(参加培训合格学员数量/实际参加培训学员总数量)*100%
			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人数/在岗珠江学者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情况(实际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的次数/总培训计划的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0%	专任教师的合格情况(教师学历达标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通过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的实施,提高专业能力和素养	参训学员提升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促进当地教育教学中产生的积极作用	学员通过培训促进教学反思,教育教学理念发生转变,在当地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和提高了当地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参训学员产生的辐射作用和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培训课程满意人数/总参训人数)*100%	